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CTS Towers,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球兰律师、李浩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 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深圳市拓普泰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会议相关信息，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小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湖畔工业园 B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部分股东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能够相互通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3,755,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回避情况：钟明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3,755,7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董事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李球兰

李球兰

李浩川

李浩川

2025年12月30日